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珈新金屬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鑫彥

代　理　人　陳詩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2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8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敏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
1	立豐鋼鐵有限公司 王新灯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汐止分公司	珈新金屬有限公司	142206元	RB1727043	115年2月6日